

Circular From LONDON**Date: 29 April 2016****中国 - 有关船舶排放控制区的最新消息
(上海、浙江、江苏)****上海海事局发布《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自2016年4月1日起, 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 船上所有使用燃油的设备(包括主机、辅机、锅炉、发电机) 应使用含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 但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
2. “靠岸停泊期间”系指船舶开始稳固的系泊于某泊位的时刻至解开与其泊位系缚的时刻之间的时间段, 不包括船舶锚泊与浮筒系泊。
3. 如使用低硫燃油会对船舶安全造成危险, 船方可以事先申请豁免。船舶申请豁免的, 应当由其所属公司或代理提前向上海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经批准后取得豁免。
4. 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或尾气后处理装置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通知全文, 可在上海海事局网站上查看(中英版)

www.shmsa.gov.cn/NewsContent.aspx?CatalogId=4e0e0ea3-28cc-4091-b288-ace0839f2dcf&ContentId=1533ea0a-39ca-4f52-b57e-1104c01ed6ad

浙江海事局发布《关于浙江省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1. 自2016年4月1日起, 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区域内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text{m/m}$ 的燃油。考虑到船舶换油系统、替代措施的改造时间, 在实施之后两个月内发现违规船舶以教育警告和纠正为主。
2. 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通知全文，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查看

www.moc.gov.cn/st2010/zhejiang/zj_tongzhigg/tzgg_qita/201604/t20160405_2009219.html

江苏海事局发布《关于长三角水域江苏省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1. 核心港口区域为苏州、南通港的沿海沿江港区。自2016年4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
2. 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3. 相应的监督管理(包括豁免或免责)规定将另行公布。

通知全文，可在江苏省海事局网站上查看 www.jsmsa.gov.cn/art/2016/4/1/art_10719_1179539.html

信息来源: London P&I Club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Shanghai, Zhejiang, Jiangsu MSA